恩市监发〔2021〕46号

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议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

各所（站、队），机关各股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1年度议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3日

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议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局2021年度议提案办理工作，根据《巴中市恩阳区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恩绩效办〔2021〕26号）要求，特制定议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我局2021年度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聂 菠 局 长、党组副书记

副组长：冯 斌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汉生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春燕 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 维 总工程师

成 员：黎 韬 办公室副主任

冯键健 餐饮服务监管股股长

魏 娜 综合协调和产业发展股股长

王 程 信用监督管理股股长

康正权 食品流通监管股股长

由分管领导冯斌副局长具体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黎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议提案办理日常协调、督办、汇总等工作，由冯键健同志任联络员。

二、工作目标

（一）按照2021年全区议提案交办会议要求，我局今年共办理区“两会”建议提案4件，主办3件（含合并件1件）。全部建议提案由局班子成员领办后，及时交办相关业务科室，于8月15日前办结并书面答复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二）建议提案办理做到“三个100%”，即：按时办结率达到100%，办理回复率达到100%，代表和委员对办理结果满意率达到100%。

（三）通过此次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深入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工作水平、提升履职效能，切实服务好我区的市场监管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交办阶段（2021年4月下旬）。**拟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局班子会议讨论领办及交办事宜，分解办理任务；召开交办会，部署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二）调研办理阶段（2021年5月——2021年7月）。**由各承办单位就建议提案内容进行相关调研并及时与代表委员进行面商，了解代表委员的真实意图，征求其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后拟定初步办理意见。协办件经与主办单位沟通后，于7月10日前拟定书面协办意见并报局办公室，办公室书面回复主办单位。

**（三）答复阶段（2021年7月下旬——2021年8月15日）。**主办件承办单位形成初步办理意见后，需及时与代表及委员沟通，听取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对方意见作出相应修改；办理意见征得代表委员满意后，于8月15日前拟定书面答复函件，并将答复函件送达每一位代表、委员，同时，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协提案委。议提案办结后，承办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办理结果，政协提案主办件承办单位还要及时将相关办理情况上传至政协提案网上办理系统。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专人负责。**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单位负责人要亲自落实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人员，并及时向领办领导汇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严格办结时限。**协办件要在收到建议提案1个月内将办理意见函告主办单位；主办件承办单位应按照“三见面”要求，及时与代表委员沟通，在7月中旬前必须初步拟定办理结果，征得代表委员满意，并报局领办领导审阅后，交办公室汇总，并与代表、委员进行见面答复，8月15日前必须全部办结。

**（三）规范办理程序。**各承办单位须按规定的格式拟定办理意见，经局领办领导审核，报局办公室统一汇总后，由局主要领导签发。重点建议提案，需按要求重点办理，并报分管副区长审阅。所有主办的建议提案须与代表委员面商，对一时难以解决的事项，须说明原因，并由领办领导带队，必要时由局主要领导带队上门与代表委员见面答复，努力提高办理质量和满意率。

**（四）及时汇报情况。**各承办单位要及时向领办领导汇报办理进展情况。办理过程中遇到实际困难的，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由领导小组商讨解决方案。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承办单位要建好办理工作台账，局办公室将加强督查，及时了解办理进展情况并适时通报。同时，定期开展建议提案“回头看”工作，重点围绕正在办理和列入今年计划解决的建议，加强跟踪督促落实。对于未按时办结、办理质量不高、未落实与建议提案人沟通见面的承办单位，将在今年的目标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对本局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责任。

附件：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议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附件：

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议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建议号 （提案号） | 事由（提案标题） | 建议人姓名 （提案委员） | 责任  领导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主办/协办 | 备注 |
| 1 | 区人大 | 21 | 关于加大对中药材产业发展扶持力度的建议 | 邓建国 | 李汉生 | 综合协调和产业发展股 | 魏 娜 | 协办 |  |
| 2 | 区政协 | 7 | 1.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建议 | 李琼、冯雪梅、喻川文、吴金雄、喻军、岳洋 | 杨春燕 | 信用监管股 | 王 程 | 主办 | 合并 |
| 2.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建议 | 明坤 |
| 3 | 区政协 | 64 | 关于加强我区食品安全工作的建议 | 民盟、民进、九三、知联会联络组 | 马 维 | 食品流通监管股 | 康正权 | 主办 |  |
| 4 | 区政协 | 78 | 关于泔水统一回收处理的建议 | 苟兴杰等3人 | 冯 斌 | 餐饮服务监管股 | 冯键健 | 主办 |  |

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